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320015）的代销机构。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ib.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诺安行业轮动混合由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诺安行业轮动混合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七月十日